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 本次新租赁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

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